

合 同

买方: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甲方)

卖方: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b) 本合同总价为¥666930.4元(大写金额:陆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肆角)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 c)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 d)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e)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 f)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 a)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 b)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a)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b)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 ## 5) 装运标记

a)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b)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a)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b)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c)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交货时间:

a) **▲分批次供货。**在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准备相应数量及种类的设备,乙方于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1166 号,甲方指定的存放仓库

8) 安装、调试

a) 安装前开箱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b) 安装前,招标人将委托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依据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艺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c)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9) 产品最终验收

a)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分批次结算。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每季度供货完结并经甲方确认后,依据供货量及产品单价按实结算,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季度所有货款(需开具全额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在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结后,七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 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 b)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 或在运输途中丢失,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

12) 质量保证

- a)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包装未拆封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b)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规定期限内, 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 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c)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壹 年 (12 个月), 货物上标明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 以标明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3) 交货方式:

交付至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1166 号, 甲方指定的存放仓库

14) 乙方履约延误

- a)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b)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c)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 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2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d)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5) 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7) 税费

- a)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b)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c)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8) 违约终止合同

- a)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b)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 b)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 c)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双方责任

- a)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b)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1) 争端的解决

- a)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b)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c)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d)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b) 产品不可替代, 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a)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之日开始生效。
- b) 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三份, 买卖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同等生效。
- c)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9号

开户银行: 瓯海农商银行瓯海支行繁荣分理处

账号: 201000138350511

乙方(盖章):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温州市月乐西街160号

开户银行: 农行温州市中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 19200101040015368

货物清单、价格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备注
1	橡胶警棍	XJG510-SK01	18.56	
2	伸缩警棍	G2-032	290.00	
3	新型手铐	K1 XJ	95.70	
4	新型多功能腰带 (六件套)	Y H XJ	174.00	
5	新型多功能腰带 (五件套)	Y H XJ	168.20	
6	新型催泪喷射器	C1 TY	124.70	
7	反光背心 08	FGY-08	37.70	
8	警用水壶	H SK000001B	60.90	
9	挂肩警示灯	JD-03	49.30	
10	防割手套	FGST-SK02	43.50	
11	医疗箱	ZE-L-006A	261.00	
12	急救包	J SK	85.84	
13	警官吊牌含吊绳	/	20.30	
14	救生圈	5556	81.20	
15	金属探测器	SCG-800	116.00	
16	警绳	JS-SK-01	10.44	
17	警戒带	JJD-120A	52.20	
18	新型停车示意牌	TCP-A02	97.44	
19	70 公分路锥	LZ70-SK01	40.60	
20	约束带	/	37.70	
21	多功能背心	ZZBX-SK01	336.40	
22	协勤工作包	B-SK	116.00	
23	T 型警棍	TJG600-SK01	43.50	
24	警哨	JS-01	8.70	
25	1.6 米警棍	CJG-Y160-SK01	52.20	
26	多功能警用喊话器	HHQ-SK01	214.60	
27	防刺服	FCF-JA-SK10	336.40	
28	防弹服	FDY3R-SK04	1160.00	
29	防弹防刺服	FDC2R-SK01	1624.00	
30	防弹头盔	FDK2F-PF01-L	916.40	
31	防暴头盔	FBK-SK01-L	110.20	
32	巡逻头盔 (防风)	MTK-X-02	80.04	
33	巡逻头盔	QWK-02	49.30	
34	防暴盾牌	FBP-TL-XJA01	133.40	
35	半圆钢叉	GCG-SK50/205	116.00	
36	设卡警灯	LXT-4B	725.00	
37	新型指挥棒	ZHB-A-SK01	120.64	
38	警用防爆护臂	GFBD-SK01	301.60	
39	救生衣	/	43.50	
40	警用装备采购包	B SK	185.60	
41	急救绳	/	49.30	
42	大铁头脚叉	FBC-B1	870.00	
43	小铁头脚叉	FBC-B2	870.00	
44	消防逃生绳	XFS-01	87.00	
45	360° 警灯	LTD-1985	176.90	